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楚财教〔2019〕167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属相关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13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校）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万元。该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目录中。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切实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and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9〕146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各县市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二、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 年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布公开发布)

